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  
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祁连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其连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1年7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 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5日开市起停牌。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上市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

制定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琦      周江      张藤一

李琦

周江

张藤一

秦翰      刘柏江

秦翰

刘柏江

项目协办人:

王天易

王天易

